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惠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德惠市水利局综合楼外墙应急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惠市水利局综合楼外墙应急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鸿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9118.8379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7.66247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鸿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承诺书

我公司在此声明：我公司不属于下列情形

（1）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上述（1）材料，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上述（1）材料，但应当提供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特此承诺

投标人： 吉林省鸿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16 日